

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10 次臨時大會調查報告

類 別	建設	案 號	3	請願人或 提案人	魏嘉賢議員
案 由	籌組「檢討本縣 193 縣道（北濱外環道至花蓮大橋段）行車速度上限」專案小組。				
依 據	本會第 20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建設類第 21 號議決案。				
經 過	於 113 年 7 月 10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 30 分，於本會三樓會議室召開，邀請專案小組會議，邀請專案小組委員、花蓮縣政府建設處、花蓮縣警察局、花蓮縣花蓮市公所、花蓮縣吉安鄉公所、警察局花蓮分局、警察局吉安分局列席會議。				
處理 意見	一、縣道 193 號（和平路至花蓮大橋段）為串連壽豐鄉、吉安鄉與花蓮市的重要南北向道路系統，全長約 5 公里。自拓寬工程完工以來，該道路的行車速率上限均設定為每小時 50 公里，與實際駕駛人行駛速率存在嚴重落差。為增進行車適宜性並有效疏導車流，建請花蓮縣政府在兼顧道路安全的前提下，針對該道路的實際自由車流速率進行相關研究，以研擬將道路速率上限提升至合理數值，以實現道路拓寬改善工程的功能效益。 二、為避免支線道路、巷弄、商家或住家車道動線影響縣道 193 號用路人的安全，建請花蓮縣政府全面檢討兩旁道路、巷弄及車道動線的標誌、標線設計是否完善健全，以及中央分隔島是否因支線道路或巷弄而有過多開口等問題，以全面提升道路服務水準及安全。				

	三、縣道 193 號行車管制號誌的黃燈時間秒數過短，易引發交通事故。建請花蓮縣政府於 3 個月內通盤檢討並提出改善對策，以提升該道路交通安全，並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。					
專 案 委 員	召 集 人	魏嘉賢		委 員	徐雪玉	
	委 員	傅國淵		委 員	謝國榮	
	委 員	笛布斯·顓賚		委 員	林源富	
	委 員	簡智隆		委 員	程美蓮	
	委 員	徐子芳		委 員	楊華美	
	委 員	周駿宥		委 員	林玉芬	
	委 員	詹金富		委 員	林則施	
	委 員	蔡依靜		委 員	哈尼·噶照	
	委 員	張美慧		委 員		
議 決	照處理意見通過。113.07.30 下午					